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醫簡字第3號

原告 趙朝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章信間醫療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訴之聲明雖有記載，第1項：「自訴狀送達鈞院始被告須負年息5%至清償完為止」，第3項：「被告違反誠信，嚴重過失，情節重大，請審判長判被告敗訴」，第5項：「依民法第179條、181條、182條、184條、179條第2款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」，惟未具體特定欲請求之金額為何，又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第3、5項所載非訴之聲明，顯係請求權基礎，顯係誤載於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應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茲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徐于婷